

#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

---

成教函〔2014〕217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区（市）县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人事和劳动局、财政局，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局、财政和金融局，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从事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工作，现就进一步完善师范生免费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一）由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招收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免费师范生，实施教育培养工作。

(二)选拔立志教育事业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免费攻读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为成都市培养合格的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教师,解决特殊教育师资匮乏、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结构失衡等问题,着力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促进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青少年和儿童健康成长。

## **二、培养学校**

免费师范生的培养机构为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要结合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要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工作方案,加强免费师范生师德教育和专业培养。要深化教学改革,打牢专业基础,强化教学实践,提高免费师范生的培养质量。

## **三、招收政策**

### **(一)招收对象**

凡在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办理了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手续的成都市户籍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免费师范生考核。

### **(二)招收计划**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免费师范生招收计划,每年招收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特殊教育专业本科不超过30人,学前教育专业本科、专科不超过70人。

### **(三)招收条件**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根据本意见制定招收条件,报市教育

局备案后执行。

#### （四）招收程序

1.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根据免费师范生招收计划、条件和程序录取。

2.若当年招收指标未录满，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其它专业的新生入校后可申请专业调配，经面试合格后可转为免费师范生。

3.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将正式录取的免费师范生名册报市教育局备案。

### 四、资助政策

（一）师范生免费教育所需经费纳入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年度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安排并全额拨付到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二）市财政对成都学院（成都大学）按照每生每学年 1.1 万元（其中：学费 4000 元、住宿费 1000 元、生活补助费 6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三）凡被招收为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的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十个月生活补助（600 元/生·月）。优秀免费师范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有关规定可同时享受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政策。

## 五、就业政策

(一)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特殊教育免费师范毕业生,须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到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机构和设有特殊教育岗位的普通学校工作,也可到成都市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二)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学前教育免费师范毕业生,须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到成都市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 六、师范生管理

(一)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建立免费师范生教育诚信记录。当年招收的免费师范生应与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签订协议书,承诺毕业后在成都市特殊教育机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且服务年限均不少于5年(服务年限可累计计算)。

(二) 免费师范生在毕业之前,符合成都学院(成都大学)转专业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三) 免费师范生毕业之后,其学生档案暂由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保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由该中心寄往其就业单位或由本人提取。

(四) 免费师范生工作满三年后,且符合国家政策在职攻读教育硕士的,所在单位应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学历提升。

## 七、违约责任

免费师范生未履行协议约定的,需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成都学院(成

都大学)收取并上缴市财政。

(一)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转专业或放弃免费师范生资格的,需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二)免费师范生毕业后未在成都市工作的,需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并承担该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三)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在成都市工作,但未在成都市特殊教育机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工作的,需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四)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在成都市特殊教育机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但未满服务年限到成都市以外工作或到成都市其他机构工作的,按不足的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对未满服务年限到成都市以外工作的,同时按应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五)免费师范生在成都市特殊教育机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工作未满三年,且脱产攻读教育硕士学位的,需按不足的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六)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如因违法违规处分,或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时取得特殊教育或学前教育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免费师范生资格自动取消,并退还已享受的

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四年。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